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9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參、 主 席：陳研發長五洲

紀錄：何寶鳳

肆、 列席指導：周校長宏室、洪副校長得明

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柒、 主席致詞：

今天的會議分成二個部分，第一部份為本處業務報告，第二部分為議程討論，會議的主要目的為跟各位長官溝通研發處的工作，並請各位長官提供寶貴意見供本處參考。

捌、 研發處工作報告：

【校友服務組報告】

一、校友服務組職掌請諸位與會人員參閱附件一(詳會議資料第 6 頁)。

二、重要工作報告：

- 1、辦理歷屆畢業校友資料核對、建檔。
- 2、辦理 97 級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建檔。
- 3、規劃設計畢業校友問卷調查。
- 4、配合學校改大辦理校友證重新製發。
- 5、建構校友入口網站。
- 6、電子報軟體（試用版）練習。
- 7、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研發企畫組報告】

一、研發企畫組職掌請諸位與會人員參閱附件一(詳會議資料第 6 頁)。

二、重要工作報告：

- 1、積極建置本校師生研究發展成果資料庫。
- 2、規畫及建置本校研發處電子報。
- 3、規畫及建置本校人力資源網。
- 4、規劃本校提昇教師教學訓練研究能量計畫。
- 5、規劃本校專兼任教師規劃調整方案。
- 6、研擬本校運動競技之選、訓、賽之推動策略。

[學術發展組報告]

一、學術發展組職掌請諸位與會人員參閱附件一(詳會議資料第6頁至第7頁)。

二、重要工作報告：

- 1、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規擬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草案)。
- 2、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擬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
- 3、積極擬定(修正)本校校內各項學術獎勵及補助法規，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競爭力。
- 4、開發學術服務網路平台，提供本校師生各種線上學術服務。
- 5、為積極貫徹「校園保護智慧產財權」行動方案，擬訂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規劃表(草案)等,並派員參加相關法規訓練以為本校種子教官及諮詢窗口。
- 6、為提升投稿品質，達到國際體育大學之水準，原有「國立體育學院論叢」將重新定位及運作，本處近期計畫擬將採取出版「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學報」及「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論叢」方式，期望在國際體育的教育中持續發展，提昇體育競技運動競爭力。

[產學合作組報告]

一、產學合作組職掌請諸位與會人員參閱附件一(詳會議資料第7頁)。

二、重要工作報告：

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修正(已完成)。
2. 「亞洲體育大學評估指標暨國際體育大學發展計畫」(已提送教育部)。
3. 研提「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準則」。
4. 建立校內研究資源數位平台。
5. 提供校外產業與校內教學研究單位合作平台。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企畫組

案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專兼任教師規劃調整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體育大學兩校整併：

- (一) 目前體大組織規程尚未通過。
- (二) 通過後是否雙方相關系所願意合併尚未知。
- (三) 雙方教師調動意願因體大整併進度影響，尚無法實際運作。
- (四) 教育部 100 年要求時程日近。

二、100 年教育部要求 (98 年需報部)

- (一) 獨立所需達 7 人。
- (二) 系所合一需達 11 人。

三、敬請與會諸位委員及列席長官，就本處所擬草案提供意見，主席裁示後提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專兼任教師規劃調整如附件二(詳會議資料第 8 頁至 14 頁)。

討論：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一、教務處林晉利老師：

- (一) 會議資料附件二中「三、運動教育學院」中的「師資培育學位學程」應為「師資培育學分學程」，請修正之。
- (二) 依據教育部卓越計畫的相關內容，「通識教育中心」偏向人文、社會、科技類，若放在「運動教育學院」中將會窄化通識教育中心，一般建議不放入學院中，另行獨立出來。

二、體育研究所黃東治所長：在附件二的構想中有很多的新設系所，若教育部不給新設系所員額，則本校處理方式應考量。

研發處回覆：一般若教育部不給員額，則新設系所就不予成立。

三、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張思敏主任：將體育研究所放在教學導向的運動教育學院似乎不太合適，建議成立一個「研究學院」，將所有的研究所納入，朝向研究發展。

決議：參考各委員所提意見增修構想內容後提報校教評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企畫組

案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新聘教師規範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學校整體與系所師資人力狀況及系所中心發展目標發展方向，擬將新聘教師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 (一) 教學。
- (二) 訓練。
- (三) 研究。

(四) 行政。

二、敬請與會諸位委員及列席長官，就本處所擬草案提供意見，主席裁示後提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

三、新聘教師規範構想如附件三(詳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 17 頁)。

討論：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一、運動保健學系蔡櫻蘭主任：

(一) 若新聘教師是否一定要符合附件三的規劃？到時由何人定義教師類型？可再思考。

研發處回覆：此為校長交辦事項，雖然現在尚未通過校教評會，但未來將會逐漸朝向此方向進行。

(二) 這些條件是很嚴格，雖然說聘人的篩選是越嚴格對系上、學校會越來越好，不過，在實際執行上對系上聘人上會有困難。

研發處回覆：在聘人部分，學校只要有一些配套措施，應該還是可以聘到適合的人。

二、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張思敏主任：建議在新聘教師時的條件要先規範好，聘入後就依照本校的教師評鑑制度執行，而不要在一開始時就加條件限制是否會比較好。

三、人事室曾清璋主任：

(一) 建議構想成熟後將此構想轉化為「文字化」或「法條化」。

(二) 新進師資的把關越嚴格，對系上、學校會越來越好，但現實的情況是否可以符合如此的高標準值得考量。

(三) 內容中出現「解聘」、「不續聘」字句，會跟教師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有所衝突，建議是否要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教師聘約中。

(四) 學校目前除了運技三系還有講師、助教升等的情況之外，學校目前進用的老師都是具有博士學位。

(五) 在構想成熟後，尚未「法條化」前，建議將重要且必要的內容表格化，以提供各系所作為聘人時的參考。

四、體育研究所黃東治所長：

(一) 建議尊重各系教評會的決議。

(二) 若法規通過後，將會影響各系聘人。

五、體育推廣學系黃永旺主任：建議在新聘教師時的條件要先談好，聘入後就依照本校的教師評鑑制度執行，而不要在一開始時就加條件限制會比較好。

六、運動技術研究所姚漢禱所長：要成立研究所、博士班的，應該要朝向研究發展，甚至於可以更嚴格，最好新聘的教師本身就有一些研究、文章發表更好。

決議：參考各委員所提意見增修構想內容後提報校教評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積極貫徹「校園保護智慧產財權」行動方案，擬訂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規劃

表(草案)等，如附件四至附件七，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 日「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行政督導小組會議紀錄」統計各校函報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情形，本校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
- 二、教育部為有效輔導各校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研擬 97 年度訪視計畫，抽訪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學校。
- 三、研發處為加強辦理保障校園智慧財產權，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擬訂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規劃表(草案)。
- 四、敬請與會諸位委員及列席長官，就本處所擬草案提供意見，主席裁示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五、提案三附件說明：

- (一) 附件四：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圖（詳會議資料第 18 頁）。
- (二) 附件五：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19 頁）。
- (三) 附件六：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20 頁）。
- (四) 附件七：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規劃表(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 28 頁）

討 論：委員意見如下：

- 一、運動技術研究所姚漢禱所長：在「二手書平台」這部分，各系所應如何執行這個部分值得注意。

研發處回覆：教育部已經有建立二手書的平台，本處已將相關訊息轉知各一級單位；除此之外，本處正積極著手規劃本處的二手書平台，預計近期可以完成。）

決 議：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訂定具體時程，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組

案 由：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規擬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草案)。另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擬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乙案，如附件八至附件十一，請 討論。

- 說 明：
- 一、本校成為國內唯一一所體育大學後，如何提昇教師素質、豐富研究成果，以達到國際一流大學水準，實為本校短期內積極努力方向之一。
 - 二、為達成上述此一標的，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之辦法外，並採取積極措施輔導、鼓勵及獎助教師。
 - 三、研發處擬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草案)暨「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
 - 四、敬請與會諸位委員及列席長官，就本處所擬草案訂定方向提供意見，由主席凝具共識後，交本處據以制定詳細條文，再送相關會議審查。

五、提案四附件說明：

- (一) 附件八：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草案）圖（詳會議資料第 29 頁）。
- (二) 附件九：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30 頁至 32 頁）。
- (三) 附件十：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圖（詳會議資料第 33 頁）。
- (四) 附件十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34 頁至 36 頁）

討 論：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一、運動保健學系蔡櫻蘭主任：

- (一) 在評鑑內有要求講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依照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草案）規定，「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申請之總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六分之一，不足一人之單位以一人計（不含休假研究）。如單位有全時進修學位之人員，在該人員未完成進修學位返回原單位任教前，該單位內其他教師之國外研究以三個月(含)內為限」，一個講師如果出去進修博士，一般最快要 3 年才會完成，但是 5 年就要評鑑一次，在速度上會來不及，這個問題值得思考。
- (二) 建議總量管制不要太嚴格。
- (三) 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時間是否會與教授休假研究重疊，值得思考（教授若休假回來之後是否可以馬上接著申請講學，值得思考）

二、體育推廣學系黃永旺主任：建議不要限制進修就不兼行政。

三、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張思敏主任：

- (一) 建議總量管制的部分，第二年起可以鬆綁。
- (二) 建議「出國講學或研究期間」可否由半年鬆綁為 1 年。

四、人事室曾清璋主任：

- (一) 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建議將條次順序全部都用連續。
- (二) 思考第肆部分的「各教學單位內之教師至少應於五年內完成一次講學、研究或進修」是屬於宣示性條款或強制性條款，若是強制性條款，則後續的配套措施---如未能執行---為何。
- (三) 思考第玖部分的「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簽訂契約人員應於進行前辦妥保證手續（保證書格式如附表），完成後應返回本校服務」的對照條文為何。
- (四) 請思考每個系的人數都不一致，是否可符合 5 年內全部都輪完的要求。
- (五) 草案中「適用對象與範圍」的部分，有提到「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相當職級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與教練」，若教練指的是本校的專任教練，建議修正名稱為「專任運動教練」以符合本校的組織規程。

決 議：

- 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草案）部分，將各位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後提校教評會議審查。
- 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 部分，將各位委員的意見納入

考量後提行政會議審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改名大學後，為提升本校學術刊物投稿品質，達到國際體育大學之水準，原有「國立體育學院論叢」擬重新定位及運作，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處研擬出版「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學報」及「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論叢」方式，期望在國際體育的教育中持續發展，提昇體育競技運動競爭力。

二、敬請與會諸位委員及列席長官，就本處所擬改革方向提供意見，主席裁示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提案五附件說明：

（一）附件十二：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論叢發展方向圖（詳會議資料第 37 頁）。

（二）附件十三：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論叢之定位及運作（詳會議資料第 38 頁至 40 頁）

討論：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一、運動技術研究所姚漢禱所長：

（一）建議在稿源的部分可以思考請各所協助，若各所支持的話，可以朝向鼓勵或要求研究生於畢業前一定要投稿，則可以增加稿源。

（二）建議應該試著朝向 TSSCI 的方向走，不過，為避免投稿的淘汰率太高，影響投稿者的投稿意願，可以另行發行另一份學報，將一些不適合在 TSSCI 刊登的稿件，可以考慮於學報中刊登，藉此方式吸引大眾投稿的意願。

二、體育研究所黃東治所長：

（一）若朝向 TSSCI 的方向走，則學科屬性應該要更明確。

（二）刊登後付費是很好的鼓勵措施。

決議：

1. 本校學術刊物將朝 2 份刊物方向規劃
2. 本案將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定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提升教師教學、訓練與研究能量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申請各類型專題研究件數與通過率、產學合作計畫案數量、增加投稿國內外研討會暨期刊之數量、撰寫專書、技術報告書、申請專利等，以提升並累積本校教學成效、訓練績效與學術研究能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校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績效、教師升等。

二、計畫架構如附件十四（詳會議資料第 41 頁）、構想如附件十五（詳會議資料第 42 頁）。

討論：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一、運動技術研究所姚漢禱所長：

（一）內容可以再更具體。

(二) 建議可將展演納入。

(三) 鼓勵投稿、專書的部分，可以思考誰來審 TSSCI、專書的部分，可以參考國科會審查專書的方式。

二、體育推廣學系黃永旺主任：一般教師的外文是比較大的問題，可以思考應如何幫助教師撰寫外文期刊、專書等。

研發處回覆：於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中有協助教師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決 議：

1. 將各位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
2. 研發處將向教育部學審會詢問”展演”之送審方式
3. 研發處會參考國科會之專書審查方式，與教育部學審會之相關規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組

案 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研究發展處校友服務規劃，請 討論。

說 明：如附件十六（詳會議資料第 45 頁）、附件十七（詳會議資料第 46 頁至第 47 頁）。

討 論：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一、教練研究所詹貴惠老師：

- (一) 建議只要是畢業生就可以認列為校友，而不需要另行繳費辦理校友證。
- (二) 建議網路上可以提供一些必要的服務，例如可以透過網路申請成績單等，而不需要專程回校辦理。
- (三) 建議可以提供一個可永久使用的 e-mail 帳號給校友使用，可以藉此掌握校友的聯絡方式。

二、運動技術研究所姚漢禱所長：建議網路上可以提供就業、進修等相關資訊給校友，甚至於本校要徵人時，可以考量優先在校友服務的網頁上公告。

三、體育推廣學系黃永旺主任：

- (一) 如何收集校友的聯絡方式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 (二) 應積極提供校友服務，以增加校友的向心力。

四、學務處吳政崎學務長：

- (一) 校友資料庫的建立困難需要各系所配合，目前希望藉由畢業生離校手續中需經過校友服務組的程序，藉此留下準校友的聯絡方式。
- (二) 建議可以參考詹貴惠老師的意見，提供學生一個可永久使用的 e-mail 帳號。

決 議： 將各位委員的意見納入推動校友服務或增修相關規定之考量。

拾、臨時動議：

一、教育部專任專任助理人員使用空間乙案。

提案人：教務處林晉利老師

說 明：目前關於專任助理人員這部分，人的管理為研發處，但是專任助理所需的辦公空間由教務處協辦，在空間許可下，是否可將空的教研室提供給專任研究助理使用，會後可再討論這一部份的問題。

決 議：請學術服務組會後再與教務處協商。

拾壹、散會：16：45